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8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潘婷婷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選舉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湯家驊議員提議小組委員會應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下稱"第2號《修訂公告》")，無限期豁免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徵款。由於委員意見分歧，所以在席上就這項提議進行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之中，7位委員表決贊成提議，1位委員表決反對，1位委員棄權。委員商定，主席將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

4. 主席總結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2號《修訂公告》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將於2008年11月28日呈交內務委員會。她告知委員，若要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第2號《修訂公告》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08年12月3日。
5. 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7日

**《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9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0 - 00062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第2號)公告 》(下稱"第2號《 修訂公告 》")	
000623 - 00115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表示反對向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p> <p>表示支持向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p> <p>提議《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擬議修正案，應採納為本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p>提出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的理據為何</p> <p>小組委員會擬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不合乎規程及違反《 基本法 》第七十四條</p> <p>政府當局參詳立法會《 議事規則 》第31(1)條後，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56 - 00140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公民黨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 支持應無限期豁免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	
001406 - 00163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自由黨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 自由黨的立場	
001631 - 00213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重申向本地勞工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應當是政府的責任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服務、運作及其未來路向 政府對聘用低技術外勞的一貫政策	
002137 - 00285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民主黨的立場；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表明若《僱員再培訓條例》(下稱"《再培訓條例》")附表3指明的款額自2013年8月1日起由0元回復至400元，將須經立法會決議通過 關注到 —— (a) 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的培訓學額數目及年度開支急增； (b) 欠缺獨立機構監察再培訓局的開支；及 (c)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研究及批准再培訓局的預算時受到限制 政府當局的解釋 —— (a) 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開支；及 (b) 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對象至涵蓋不同服務對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51 - 004111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香港職工會聯盟的立場是，應無限期豁免向外僱僱主徵收徵款</p> <p>贊成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無限期豁免向外僱僱主徵收徵款的修正案，應採納為本小組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p>表示支持再培訓局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再培訓局由2008-2009年度起提供的新增培訓／再培訓課程；及</p> <p>(b) 再培訓局對課程的分配，以及按何種制度向培訓機構支付所承擔的培訓費用</p>	
004112 - 004754	李鳳英議員 黃國健議員	<p>認為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並應規定非技術外勞(包括外傭)的僱主繳付徵款</p> <p>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立場是，鑒於當前經濟狀況，該會不反對採取臨時措施，為中產階層紓困</p> <p>近期經濟下滑對本地就業情況的負面影響</p>	
004755 - 005344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支持向合資格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p> <p>闡釋政府的政策是，僱用低技術外勞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再培訓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收入應主要源自徵款</p>	
005345 - 005654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場是，支持政府當局暫時豁免徵款5年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認為5年暫時豁免徵款期可給予立法會／社會充分時間，進一步討論再培訓局的資金來源 是否需要聽取公眾對第2號《修訂公告》的意見	
005655 - 010206	梁國雄議員	就第2號《修訂公告》發表意見	
010207 - 010515	葉偉明議員	重申工聯會的立場 —— (a) 應充分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及 (b) 倘若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同時，外傭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亦增加400元，則工聯會不會反對取消徵款	
010516 - 010902	主席	主席的意見 —— (a) 維持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的立場； (b) 應透過學術機構進行的追蹤調查和獨立研究，評估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成效；及 (c) 支持向合資格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但認為這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	
010903 - 011048	湯家驊議員	公民黨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公民黨的立場	
011049 - 011602	梁國雄議員	支持應取消向外傭僱主徵收徵款，況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應當是政府的責任，而非外傭僱主的責任	
011603 - 011710	葉偉明議員	重申工聯會的立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1 - 01213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在席的大部分委員商定，主席應在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修訂第2號《修訂公告》，無限期豁免向外僱僱主徵收徵款 預告動議修正案的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7日